**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规定，眉山市人民医院根据实际情况拟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污水处理站处理池和化粪池浮渣、污泥进行清掏。

**二、服务内容**

（一）眉山市人民医院东坡院区和文庙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池和化粪池浮渣、污泥清掏和处理：

1、清掏公司安排专业的人员和清淤设备将污水处理站处理池和化粪池的浮渣、污泥抽至高压吸污车内，避免泄漏或异味扩散；

2、加入消毒剂和除臭剂，将设备内的浮渣、污泥进行脱水及压缩，处理后的浮渣、污泥含水率不超过30%；

3、将处理后的浮渣、污泥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包装桶密封打包，运送到医院内指定存放点并堆放整齐；

4、对池底沉积物或管道内淤堵物采用高压水枪冲洗，机械无法到达清理的角落由专业人员穿戴防护装备进行人工清理，确保清理彻底；

5、现场车辆、材料、物资、设备等须堆放整齐和安全，保持施工场地文明、卫生，保持施工现场交通畅通和噪音控制。

（二）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池和化粪池清掏的浮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供应商必须在院内完成消毒、除臭、脱水、密封打包等工作。

（三）浮渣、污泥清掏过程中及清掏后一周内保证污水各项指标达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服务要求**

1、服务过程中，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严禁吸烟，确保施工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一年内提供不少于3次应急疏通污水处理站的管道，在接到要求服务电话后，应急疏通需、清掏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疏通、清掏工人无正当理由延迟服务的，每延迟一次扣款500元，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延迟服务超过1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及损失。

3、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成交供应商应按生态环境局和卫健委相关要求配合医院及时进行妥善处理。

4、响应时间：24小时内，清掏工作在接到医院通知后10日内完成。

5、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负责作业现场的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志，及时发现并制止消除安全隐患，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安全责任/事故赔偿（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

6、清掏公司的作业标准及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7、清掏公司应按采购人要求，对现场工作资料进行记录、收集，便于采购人履约验收和服务款结算。

8、人员要求：供应商能配备不少于2名专业专职人员，确保安全文明且合法合规施工。着装统一，佩戴防护手套和口罩。若需人工进行清掏时，清掏人员需持有相关证书。**（单独提供承诺函）**

9、机械要求：机械要求：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高压冲洗吸污车1辆、水泵1台，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1台、鼓风机1台。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或预算金额用完为止

2、单价最高限价：4.5元/千克

3、付款方式：按次结算，每次服务结束并双方签字确认，按照实际处置数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供应商需开具合法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成交单价。

4、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服务地点进行清掏或清掏的污物未达到回收处置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在清掏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出现遗撒、泄露、倒卖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报价要求：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拆除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及商务、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5.2验收方法：验收主体为眉山市人民医院，验收方式为单位内部验收。化粪池因化学反应和排水管随时排入污物等原因，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完成清掏并提出验收申请的当天组织验收。

6、验收方式：本项目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7、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7.1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7.1.2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7.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2.3 乙方签订合同后拒不履约的，应按最高限价的30%支付违约金；

7.2.4 乙方逾期履约，应按最高限价的1‰/日支付违约金；

7.2.5 乙方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违约责任应按最高限价的30%支付违约金；

7.2.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3 争议解决办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